**陕西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**

**外语考试违规违纪处理规定**

一、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视为违规违纪:

1.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物品进入座位的；

2.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；

3.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
4.未经监考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
5.在考试过程中携带、使用通讯工具和电子词典的；

6.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的；

7.携带文字资料的；

8.接传答案、交换试卷、答题卡的；

9.抄袭他人答卷或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的；

10.撕毁考试材料的；

11.阅卷中其试卷被专家认定为有违纪（雷同）行为的；

12.扰乱考场及考试有关工作场所秩序的；

13.拒绝、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；

14.威胁考试工作人员安全，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工作人员的；

15.伪造证件、证明以取得考试资格的；

16.请他人代考的；

17.试卷上所填姓名、准考证号等项目与考生本人不符的；

18.在答卷以外的地方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或做标记的；

19.有其他违纪行为的。

二、考试期间，考生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考试成绩无效且停考一次。

三、对不听从管理、无理取闹、寻衅滋事、严重影响考试秩序者报相关部门处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